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2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付明仲、独立董事苏中一、独立董事谢炳福、董事郑伟鹤、董事陆潇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项目规划，总投资规划为90,277.00万元，计划投入CX1003、CX1026、CX1409和金草片的研发，以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由于实际募集资金未及预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1,142.5937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缺口，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草片研发项目”对外转让，转让“金草片研发项目”后，该项目投资总额降低至82,664.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CX1409研发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24,528.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949.99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98.23万元。本次终止CX1409研发项目后，将减少后续研发投入22,578.01万元，使“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降低至60,086.76万元。

由于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仍然高于公司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1,142.5937万元，因此“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优先顺序和项目进度，用于创新药CX1003、CX1026的项目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后，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3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汪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项目规划，总投资规划为90,277.00万元，计划投入CX1003、CX1026、CX1409和金草片的研发，以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由于实际募集资金未及预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1,142.5937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缺口，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草片研发项目”对外转让，转让“金草片研发项目”后，该项目投资总额降低至82,664.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CX1409研发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24,528.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949.99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98.23万元。本次终止CX1409研发项目后，将减少后续研发投入22,578.01万元，使“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降低至60,086.76万元。

由于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仍然高于公司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1,142.5937万元，因此“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优先顺序和项目进度，用于创新药CX1003、CX1026的项目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后，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4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30日
至2020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90 | 康辰药业 | 2020/3/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波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变更内容：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研发项目”拟终止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CX1409研发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4,528.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949.99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98.23万元，项目终止后，“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仍然高于公司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1,142.5937万元，因此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优先顺序和项目进度，用于创新药CX1003、CX1026的项目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41,142.5937 |
| 2 |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20,000.0000 |
| 3 |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 8,0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 |
| 合计 | | 89,142.5937 |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42,930.18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情况

本次变更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研发项目”进行终止，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CX1409研发项目”，公司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规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投入CX1003、CX1026、CX1409和金草片的研发，以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总投资规划为90,277.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1,142.5937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具体投资规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占投资总额比例（%） |
|---|---|---|---|
| 1 | CX1003研发项目 | 25,028.00 | 27.72 |
| 2 | CX1026研发项目 | 26,028.00 | 28.83 |
| 3 | CX1409研发项目 | 24,528.00 | 27.17 |
| 4 | 金草片研发项目 | 7,996.00 | 8.86 |
| 5 | 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6,697.00 | 7.42 |
| 合计 | | 90,277.00 | 100.00 |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草片研发项目”对外转让。转让金草片相关技术后，减少研发投入7,612.23万元，使“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降低至82,664.77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4,884.87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6,257.72万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项目进度 |
|---|---|---|---|
| 1 | CX1003研发项目 | 2,771.21 | 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
| 2 | CX1026研发项目 | 658.12 | 临床前研究阶段 |
| 3 | CX1409研发项目 | 98.23 | 拟终止 |
| 4 | 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973.54 | 进行中 |
| 5 | 金草片研发项目 | 383.77 | 已转让 |
| 合计 | | 4,884.87 | |

（二）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2,930.18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截至2020-02-29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 15000094847820 | 募集资金专户 | 0.61 |
| | 20000000675478 | 定期存款 | 70.25 |
| | 15000097892304 | 募集资金专户 | 1,957.62 |
| | 18014522385188 | 结构性存款 | 2,6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 630264669 | 募集资金专户 | 1,057.38 |
| | 707701581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 | 707536509 | 结构性存款 | 17,000.00 |
| | 707644312 | 结构性存款 | 18,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 35370188000114491 | 募集资金专户 | 244.32 |
| 合计 | | | 42,930.18 |

（三）本次变更部分投资规划的具体原因

CX1409为公司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项目，是一种全新结构的紫杉醇和多西他赛的衍生物，具有广谱抗癌效果。现有紫杉醇类药物由于药物的溶解性较差，其制剂采用聚氧乙烯醚蓖麻油等作为助溶剂，后者会带来其他不良反应风险。CX1409研发项目一方面开发全新结构的紫杉醇和多西他赛的衍生物，提高其溶解度和药效；另一方面，以十五羟基硬脂酸聚乙二醇酯为助溶剂，以期降低因使用蓖麻油等溶剂所带来的不良反应风险。

但是，近期开展的动物试验研究结果显示，与传统紫杉醇类药物相比，CX1409研发项目在有效性和新助溶剂的安全性方面均未表现出明显优势。因此，公司审慎起见，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研发，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调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0,277.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1,142.5937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缺口，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CX1409研发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24,528.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949.99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98.23万元。本次终止CX1409研发项目后，将减少后续研发投入22,578.01万元，使“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降低至60,086.76万元。

由于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仍然高于公司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1,142.5937万元，因此“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优先顺序和项目进度，用于创新药CX1003、CX1026的项目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后，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部分投资规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CX1409研发项目的后续研发，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重视创新药研发，并严格控制研发成本，但创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研发方向、提高研发效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是公司对研发项目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研发方向、提高研发效率、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2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6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考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

公司拟聘请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永拓会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以下简称“三三四医院”）为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 ，公司拥有其100%举办人权利义务。

现三三四医院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对公授信业务3000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0年3月31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宜华健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考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

公司拟聘请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永拓会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众环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考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永拓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

公司拟聘请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永拓会所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和永拓会所分别进行了沟通说明，中审众环和永拓会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永拓会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主要经营产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类型：普通特殊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永拓会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会所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会所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会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40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年，永拓会所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资质情况：永拓会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永拓会所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06年加入尼克夏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投资者保护能力：永拓会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681.6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次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承办，其分支机构主要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P1225R

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263号2701室

经营范围：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2019年刚成立的分支机构，为永拓会所一体化管理的分支机构，2019年未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本次审计的项目团队主要由曾经在中职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工作过的执业注册会计师组成。

2、人员信息

永拓会所包括首席合伙人吕江共有合伙人8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88人，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132人，从业人员1100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俊杰，2008年至2019年11月在中职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12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2）梁静，2014年至2017年3月在中职信（广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业务，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12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从2004年10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3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担任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企业首发上市独立复核，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余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3、业务信息

永拓会所2019年业务总收入为283,869,118.10元，净资产金额为30,074,204.50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46,489,889.52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219,449.54元。

2019年，永拓会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20户，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永拓会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会计师李俊杰，未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但具有多年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梁静，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史春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春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永拓会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6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28]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问题提出警示；

（2）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29]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分所合伙人荆秀梅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4月12日买入山东矿机股票800股，2017年6月6日卖出山东矿机股票800股的行为提出警示；

（3）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30]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李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对山东矿机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项审计时存在的问题提出警示；

（4）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31]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万从新、张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5）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2019[23]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蓝元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对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提出警示；

（6）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2019[218]号向本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经炜、王波、刘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和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问题提出警示。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事前认可变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永拓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以下简称“三三四医院”）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对公授信业务3000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为三三四医院申请对公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

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新溪桥东二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亚

开办资金：伍仟叁佰万元

业务范围：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医学教育及科研

三三四医院为公司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宜华健康拥有其100%举办人权利和义务。

具体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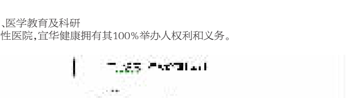

三三四医院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6,200,643.98元，净资产为-66,014,758.73元。

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39,590,712.44元，净利润为-21,525,993.35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三三四医院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对公授信业务3000万元，期限为1年，宜华健康提供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三三四医院经营需要，公司为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办理对公授信业务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19.17亿元(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9.4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0年3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0年3月21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3.00 |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安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8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华安证券本次公开发行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3月12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3月10日（T-2日）公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华安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华安转债本次发行28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2800万张（280万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华安转债总计为1,716,847手，即1,716,84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32%。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华安转债总计为1,083,153手，即1,083,15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68%，网上中签率为0.02271390%。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4,902,682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768,678,772手，配号总数为4,768,678,772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4,768,678,77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1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0年3月1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五、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获配数量（手）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 100.00 | 1,716,847 | 1,716,847 | 1,716,847,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2271390 | 4,768,678,772 | 1,083,153 | 1,083,153,000 |
| 合计 | | 4,770,395,619 | 2,800,000 | 2,800,000,000 |

六、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华安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3月1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八、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人：汲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12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或“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博特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68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9,68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0,904.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苏博特本次公开发行69,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3月12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3月10日（T-2日）公布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博特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博特转债本次发行69,68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696.80万张（69.68万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博特转债总计为139,528手，即139,52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2%，配售比例为100.00%。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41,783手，即141,783,000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博特转债总计为141,783手，即141,78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35%，配售比例为100.00%，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原限售股股东名称 | 有效认购数量（手） | 实际获配数量（手） |
|---|---|---|---|
| 1 |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135,876 | 135,876 |
| 2 | 其余64名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 | 5,907 | 5,907 |
| 合计 | | 141,783 | 141,783 |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博特转债总计为415,489手，即415,48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63%，网上中签率为0.00892127%。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4,780,77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657,283,192手，配号总数为4,657,283,192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4,657,283,19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1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0年3月1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获配数量（手）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 100.00% | 139,528 | 139,528 | 139,528,000 |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 100.00% | 141,783 | 141,783 | 141,783,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892127 % | 4,657,283,192 | 415,489 | 415,489,000 |
| 合计 | | 4,657,564,503 | 696,800 | 696,800,000 |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博特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3月1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118号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联系人：徐岳、许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71、025-833876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3日